海南白马井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板块招商合作方案

根据海南省《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省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 〕14号）文件精神，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渔集团”）希望通过业务板块合作方式，使业务合作后的企业能扩大行业影响力，迅速提升经营业绩，创造更大经济效益和利润价值。现拟对海渔集团下属子公司海南白马井渔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业务板块合作方式引入同一独立法人单位共同进行升级改造及生产经营管理，招商方案设计如下：

一 公司简介

海南白马井渔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7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现有股东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渔集团”）、所占股份为80.42%，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所占股份比例为19.5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931526399；公司住所：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南司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李尹；注册资金：人民币肆仟玖佰柒拾肆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玖佰柒拾肆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鲜活水产品、海产品交易销售，制冰冷藏，自有铺面租赁，农副产品、渔用生产资料、船用电器零部件销售，货物装卸、驳运、仓储（危险品除外），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物业管理。现有职工113人。海渔集团的前身是1954年筹备成立的广东省国营南海水产公司(简称南司），1958年搬迁到白马井，六十年代初期隶属于国家农业部水产司，六十年代末归属广东省，1988年海南建省后同年更名为海南省海洋渔业总公司。2006年公司改制重组，成立海南南海现代渔业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经海南省政府批准组建海渔集团。

二 业务板块招商方案

（一）交易市场管理及码头货物装卸板块

1.基本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交易市场及码头货物装卸业务板块固定资产原值4995万元，已计提折旧1617万元，净值3337万元；目前在岗职工28人，主要业务为交易市场管理和码头货物装卸。

（2）合作主要固定资产及范围

交易大厅一个，总面积2318㎡；装卸码头80m（仅限渔船使用）、水深-5~-6m、场地900㎡；两座丁字码头，每座长71m；斜护岸131m；滚装码头28m；新码头使用长度约80m(东至西）、水深-2.2~-4.2m、场地2400㎡；岸道长158m、宽8m。

2.交易市场管理及码头货物装卸业务板块招商合作条件：

（1）合作方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需投资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用于鱼货吊装以及码头货物装卸业务的更新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在合作第一年完成并投入使用。设备折旧年限按合作年限进行折旧核算。

（3）码头管理要实现大船靠泊，从而实现方便装卸鱼货，进行补给等作业。

（4）保留目前在岗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则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职工基本工资、薪酬不低于业务合作上年度平均水平，整体工资薪酬涨幅每年不低于10%。其它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等按政策性规定标准执行。

（5）合作双方共同成立项目组，其中合作方代表出任项目组组长；我方代表出任项目组副组长；项目设立专用账户，由合作双方共同管理，项目经营及人员薪酬等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依法经营、自负亏损；项目财务人员由我方委派，项目合作期间，项目增加人员经合作双方协商后委托劳务公司聘请。

（6）项目合作年限为6年。

（7）合作方在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之日起，需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至我方指定账户，业务合作期满，我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业务合作保证金；业务合作期满，业务板块所有固定资产均无偿归我方所有。

（8）业务板块利润分配，业务合作利润分配按自然年度核算。业务合作利润由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报告确认。业务合作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配利润。

（9）利润分配比例我方不低于50%，我方将根据利润分配比例高低作为选择业务合作方的主要依据。

（10）如项目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未能如期发放职工薪酬，给项目造成重大损失，我方可以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合作履约保证金将优先补发放职工薪酬以及弥补经营亏损，如合作履约保证金不足，将从应退还固定资产投资里扣除并保留向合作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11）项目合作期间，如因政府征用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我方将按照合作方投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给予补偿。补偿后，合作方投入的固定资产归我方所有。

（二）机冰生产及销售业务板块

1.基本情况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机冰生产及销售业务板块在岗职工53人，主要业务是生产和销售机冰，为陆地鱼货加工、运输和渔船提供用冰。固定资产原值786万元，已计提折旧494万元，净值292万元。

（2）合作主要固定资产及范围

目前有制冰车间1间，机冰产能为 105.8 吨/天；冰库一个，容量500吨/次；制冷压缩机2台（JZY8AS-170、JZY6AW-170 ）；旧机房1间、制冰车间1间（设备已报废），要求在旧车间投入改造为产能 105.8 吨/天；配套的碎冰码头1个、长32m、水深-5~-6m，碎冰楼1座。

2.机冰生产及销售业务板块招商合作条件

（1）合作方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需投资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旧制冰车间的更新改造；制冰车间改造应在项目合作第一年完成并投产。设备折旧年限按合作年限进行折旧核算。

（3）保留目前在岗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则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职工基本工资薪酬不低于业务合作上年度平均水平，整体工资薪酬涨幅每年不低于10%。其它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等按政策性规定标准执行。

（4）合作双方共同成立项目组，其中合作方代表出任项目组组长；我方代表出任项目组副组长；项目设立专用账户，由合作双方共同管理，项目经营及人员薪酬等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亏损；项目财务人员由我方委派。项目合作期间，项目增加人员经合作双方协商后委托劳务公司聘请。

（5）项目合作年限为6年。

（6）合作方在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之日起，需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至我方指定账户，业务合作期满，我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业务合作保证金；业务合作期满，业务板块所有固定资产均无偿归我方所有。

（7）业务板块利润分配，业务合作利润分配按自然年度核算。业务合作利润由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报告确认。我方每年利润分配不低于250万元；在扣除250万元后，所余利润合作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配。我方将根据利润分配比例高低作为选择业务合作方的主要依据。

（8）如项目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未能如期发放职工薪酬，给项目造成重大损失，我方可以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合作履约保证金将优先补发放职工薪酬以及弥补经营亏损，如合作履约保证金不足，将从应退还固定资产投资里扣除并保留向合作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9）项目合作期间，如因政府征用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我方将按照合作方投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给予补偿。补偿后，合作方投入的固定资产归我方所有。